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交易所通知,公司股 票在 2015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 累计达到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 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本公司正在公司内部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去了问询函,查询 是否存在除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事项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和资产注入等有可能引起股价异动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 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申请,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停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 核查结果。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尽快发布关于股价异动事项的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